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環保志工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

1. 109年1月1日施行
2. 109年4月14日第11屆第16次市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3. 109年5月4日斗六市清字第1090012515號令發布修正第六條、第八條
4. 109年8月18日第11屆第20次市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5. 109年10月22日斗六市清字第1090031443號令發布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

- 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展公共環保志願服務，提供環保志工隊執行環境清潔運作時所需之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單位為本所，執行單位為斗六市清潔隊（以下簡稱本隊）。
- 三、補助對象：本市各里辦公處或各社區發展協會所組織成立並報經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核備有案之環保志工隊。
- 四、補助條件：具領有環保志工證十五名以上之環保志工且每月至少服務一次之環保志工隊。
- 五、補助用途及限制如下：
 - （一）環境清潔活動之膳費及茶水費補助基準如下：
 1. 膳費：每人每次早餐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元。
 2. 茶水費：每人每次執勤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元。
 - （二）研習計畫及觀摩宣導活動：
 1. 膳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元，桌餐每餐每桌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每日補助二餐為限。
 2. 研習、觀摩宣導目的應與環境清潔、志工隊務推動、節能減碳、資源回收或環境教育等相關活動。
 3. 每隊每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應用於活動講師費、解說費、活動保險、教材教具、印刷費、場地佈置或車資等。
 - （三）其他與環境清潔、志工隊務及協助本所辦理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有關之項目，以本隊審查認定為限。
 - （四）核准補助費不得用於購買紀念品、宣導品、禮品或摸彩品，不得發放現金或獎金。
-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環境清潔活動之膳費及茶水費檢附「經費申請審核表(格式如附件一)」向本隊提出申請。
 - （二）研習計畫及觀摩活動申請補助以公文並附下列文件向本隊提出：
 1. 申請補助計畫書。
 2. 計畫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二)。
 3. 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 （三）前款各項申請文件，經本所依規定審查同意後據以辦理，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補助者。
- 七、經本所同意補助之案件，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

應詳述理由，報本所核准後，始得辦理。

八、經費核銷程序：

經費核銷於每月二十日前檢具下列資料送本隊辦理：

- (一)領據正本。
- (二)補助經費支出憑證。
- (三)支出憑證黏貼用紙。
- (四)活動簽到表(須蓋隊章證明)。
- (五)環境觀摩或研習活動成果概況表(格式如附件三)。
- (六)執行活動照片(格式如附件四)。
- (七)辦理情形考核表(格式如附件五)。
- (八)其他相關資料(志工名冊…)

九、督導及考核：

接受補助之案件，本隊應抽查其辦理情形，發現未如期辦理成果報告與核銷相關作業、運作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追繳已補助款項外，次年度不得申請補助。

十、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經本所審核結果予以刪除時，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該項目不予核撥，若已撥款，應予繳回本所。

十一、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所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本要點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市務會議通過後，並經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環境觀摩或研習活動經費概算表

斗六市 環保志工隊 109 年度環境觀摩或研習活動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金額(新台幣)
※申請補助經費：				元，自籌款：
元				
合計	新台幣 元			

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

印

計畫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成果報告	
參加人數	預定參加人數_____人 實際參加人數_____人
經費支出金額 (單位:新台幣)	實際支出總金額_____元
	核銷金額_____元
效益評估	<p>一、藉由辦理環境<input type="checkbox"/>清潔、<input type="checkbox"/>觀摩、<input type="checkbox"/>研習之活動，讓（本里）或（本社區）環保志工們，共同建立(可複選)<input type="checkbox"/>環境清潔、<input type="checkbox"/>節能減碳、<input type="checkbox"/>災害應變、<input type="checkbox"/>環境教育之概念。</p> <p>二、提升（本里）或（本社區）環保志工以下環境執行能力(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環境清潔、<input type="checkbox"/>環保再利用、<input type="checkbox"/>災害防治、<input type="checkbox"/>災後復原、<input type="checkbox"/>市容維護、<input type="checkbox"/>病媒防治、<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申請補助機關核章 (蓋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大印)	

附件四 執行活動照片(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年 環保志工隊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觀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活動 執行活動成果照片	
照片說明	活動日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貼照片</p>
照片說明	活動日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貼照片</p>
照片說明	活動日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貼照片</p>

附件五 辦理情形考核表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辦理情形考核表

一、基本資料：

受補助單位名稱			
補助計畫（活動）名稱			
本所核定補助金額		本所實撥金額	
其他單位補助款		自籌款	
全部經費實支數		計畫總金額	
補助依據			

二、考核項目及內容：

- (1) 是否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 是 否
- (2) 有無虛報、浮報等情事？ 是 無
- (3) 是否依計畫進度執行？ 是 否
- (4) 是否達成預期目標及效益？ 是 否
- (5) 有無支用於設施設備、自強活動、旅遊、國內外旅費、購置制服、
摸彩品等情事？ 是 否
- (6) 所領受之補助款是否為受補助團體經常或臨時支出之全部？ 是 否

三、考核結果：

受考核單位（人員）簽章	考核人員簽章

考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